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答复为审议初步报告提出的问题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书面答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提出的问题单 (CEDAW/PSWG/2005/II/CRP.1/Add.3)

2005年3月

本答复根据问题单 (CEDAW/PSWG/2005/II/CRP.1/Add.3) 编写, 供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次报告 (CEDAW/C/PRK/1) 所用。

第一条和第二条

1. 报告指出,“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或已纳入国内法和条例”(第 57 段)。请说明本公约如何纳入国家法律系统和是否在国家法庭上直接适用。

1946 年 7 月 30 日朝鲜颁布了《男女平等法》, 这是朝鲜从 1945 年 8 月 15 日从日本殖民军事统治下获得全国解放后首批民主改革的措施之一,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于 1948 年 9 月通过了第一个民主宪法。从那时以来, 男女平等问题一直作为基本的宪法原则并纳入国家立法。

现行《宪法》第 65 条规定:“公民在国家和公共活动的所有领域中享有平等权利”; 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年满 17 岁的所有公民, 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时间、财产状况、教育程度、政党派别、政治观点或宗教, 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以及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家庭法》第 18 条规定:“夫妻在家庭内享有平等的权利”; 《民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所有公民在公民权利方面一律平等”。除了上述法律规定外, 国家法律制度已从字面上或实质内容上列入包括第二条(a)款在内的《公约》条款。

《公约》作为判决或裁定的法律根据直接适用于各级法庭。如果国家立法中没有列入《公约》的思想, 原则是要根据《公约》作出判决。如果《公约》和国家法律之间存在任何差异, 则从女方利益出发适用《公约》。

2. 报告提到, 鉴于女性(17岁)和男性(18岁)最低结婚年龄与《公约》第二条(f)款的规定存在立法上的差异(第 86 段)以及外国公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生子女的国籍与《公约》第九条(2)款的规定(第 129 段)也存在立法上的差异, 朝鲜政府对《公约》第二条(f)款和第九条(2)款提出保留意见。请进一步解释朝鲜政府认为必须提出这些保留意见的立法情况以及为撤消这些保留意见修改法律的考虑。

《家庭法》第 9 条规定, 最低结婚年龄女性为 17 岁, 男性为 18 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没有任何人认为这个年龄差异是歧视妇女。这就是没有公开要求修改这条规定的原因。

为避免年龄差异可能被误解为歧视而提出适当立法修正案之前, 朝鲜对《公约》第二条(f)款暂时持有保留意见。而对第九条(2)款的保留意见是担心如果父

母双方意见不一致，朝鲜外国公民和朝鲜公民所生子女可能具有双重国籍，而不是不承认父母按照《公约》要求平等地确定子女国籍。

国家协调委员会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同时编写了初步报告并决定建议立法机构修改有关法律。

3. 1946年有一项《两性平等法》。这项法律现在情况怎样？政府打算修改这项法律，纳入《公约》第一条关于歧视妇女，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定义吗？

1946年《两性平等法》并没有得到正式废除。解放后的民主改革已经把该法的许多规定完全变成了现实并且《宪法》和有关法律中已直接或间接地阐明了它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人民的法律认识，《两性平等》等同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一条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朝鲜的立法表明，“两性平等”指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已经纳入朝鲜的立法。如有必要，将来可以逐字采用这项规定。

4. 报告说，除了传统习惯之外，对妇女的歧视还是最近经济困难的结果，这些困难“妨碍了向妇女充分提供法律规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第61段和第102段)。请详细说明朝鲜妇女贫困的性质和范围、为消除妇女贫困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说明作出哪些具体努力，确保单独当家的女家长受益于食物和日用品公共分配制度。

朝鲜不存在造成妇女经济地位低于男子的任何实际条件。

由于国家最近的经济困难，妇女和男子都不能充分享有其法律权利。实际情况是按照妇女负责家务事的传统习惯，妇女承担较重的家庭负担。

从1970年代开始，朝鲜把国家的注意力和许多财政资源转向妇女摆脱繁重家务事的工作，把它作为技术革命的三大任务之一。通过建造适合地方特点的中小型电站，妇女即使在农村地区也广泛使用电气厨具。

另一方面，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包括妇联和青年团在内的公共组织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教育男子摒弃那些不管任何家务事和均由妇女承担家务事的陈旧观点。各级人民委员会优先向女家长家庭提供食物和基本物品、提供适当的工作并确保其他福利。

第三条

5. 作为朝鲜主要负责《公约》执行工作和增进妇女权益的国家机构，国家《公约》执行协调委员会打算实施国家妇女问题行动计划或政策，以促进《公约》和

《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吗？除了起草报告和分发《公约》之外，请详细说明国家协调委员会迄今开展的活动和获得的有关《公约》问题的培训。

朝鲜已在不同部门提出妇女权益计划和政策目标，包括保护妇女健康的计划。

国家协调委员会打算综合不同部门的计划，实施国家妇女问题行动计划。在 2001 年加入《公约》后，朝鲜设立了国家《公约》执行协调委员会并加强了它的作用。委员会第一项工作就是全面审查如何把《公约》的要求纳入国家立法并向主管立法机构建议按照《公约》修改《家庭法》、《国籍法》和其他法律。委员会建立了监督和通报《公约》执行情况的制度，协调同妇女权利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部、劳工部和其他政府机关的工作。结果，国家机构官员，特别是法律、教育和公共卫生部门的官员改变了他们对妇女的看法并加强了他们的责任。

除了 2002 年 2 月前往菲律宾考察之外，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公约》问题的国际培训。委员会感到有关官员需要有更多的机会接受《公约》问题的国际培训。

6. 按照《公约》第二条(c)款的要求，请说明妇女能否按照报告（第 80 段至第 84 段）所述的投诉和请愿程序提出侵权投诉。其中应说明妇女使用这些程序的频率以及在投诉内容和所作裁决方面值得注意的趋势。

公民可以自由地提出侵权投诉并具备这样做的各项条件。这方面对妇女没有任何限制。

投诉的主要内容是公共服务机构官员对人民的无理看法，国家机关官员对人民的官僚态度等等。没有几项投诉涉及侵犯妇女的权利。有些打算离婚的妇女向法院提出受丈夫虐待的情况。在这些案例中，丈夫在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主义生活指导委员会中受到法律惩罚。

第四条

7. 报告提到为确保妇女在一些部门占一定比例管理职位而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例如，见第 97 段）。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建议 25 和关于公共生活中妇女的建议 23，请说明是否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了类似措施，包括使用定额或奖励，以实现妇女充分与平等地参与政府、公务员制度和其他公共机构的工作。

妇女在公共卫生、商业、儿童护理和抚养部门占行政管理官员的 70%以上，在教育、通信和文化部门占 34%和在工业、农业和建筑部门占 15%。女官员占中低职位的比例很高，但是占政府部委司局级以上职位的比例较低。妇女占政府部和中央机关官员的 10%左右。

为了增加公职人员的妇女比例，国家已提出各部门妇女占 30% 以上的定额。为了方便妇女，已在妇女工作场所建立了托儿所、幼儿园、医务和商业服务设施。

第五条

8. 报告指出，家庭和就业场所仍存在男尊女卑的歧视现象，部分原因是“陈规陋俗”（第 61 段和第 100 段）和“偏见”（第 102 段）。请说明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历史上朝鲜的封建社会存在了 2 000 多年。像其他国家一样，朝鲜封建时代男尊女卑的思想根深蒂固。

通过解放后的民主改革，已经铲除了这种陈规陋习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基础，但是有些人仍然在不同方面流露出残余的陈旧观念。朝鲜政府积极开展反对旧观点的教育活动，同时采取措施，从法律和政策上对妇女实行优惠待遇。在生活各个方面尊重妇女现已成为一种社会潮流和道德标准。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初次报告没有说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盛行程度，特别是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几项指控，说妇女在监禁或审问期间受到几种酷刑折磨。根据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建议 19，请详细说明为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措施、编写的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立法、向暴力行为女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以及为提高警察、律师、法官和一般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进行的培训。

根据《刑法》规定，对个人的暴力行为作为犯罪行为严肃处理。在本审查期间记录了丈夫在家庭中对妻子的一些暴力行为。这些丈夫受到有关权力机关的教育，严重的案件则交给法律机关设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会主义生活指导委员会严肃处理 and 惩罚。因此，说“妇女在监禁或审问期间受到……酷刑”没有根据。

朝鲜没有监狱，只有劳动教养所。根据《刑事诉讼法》，考虑到妇女的心理特征，审讯妇女时应有一名观察员参加。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10. 请说明目前拘留和监禁的妇女人数及其状况以及分配给这批人的资源。

《刑事诉讼法》禁止非法虐待被拘留人员。根据该法第 69 条和第 79 条，检察官一直监视调查和初审情况，以便纠正任何非法活动。第 162 条和第 177 条规定了有关程序，审讯人员或辩护律师对非法待遇和检察官对案件的裁决可以提出投诉。

除了自由受限制外，被拘留的妇女在定罪前保留个人的权利。拘留机构保障她们的生活，其生活水平相当于拘留前工作单位提供的水平。拘留机构还保障被拘留妇女获得符合其生理特征的生活条件。

朝鲜没有监狱，只有劳动教养所。已判刑的女罪犯在劳动教养所接受劳动改造，从事适合其技术能力的劳动。劳动教养所有制造服装、鞋子、提包、自行车、缝纫机、金属水管接头等产品的车间，还有矿山、煤矿或共生石矿。女罪犯在车间生产服装、鞋子或提包。她们多劳多得。

她们的食物、衣服和日用品等生活费用均从其收入中扣除。如果她们在劳动教养所表现好，她们就会获得奖励并且缩短劳教时间。到 2005 年 3 月为止，共有 7 名妇女在审前拘留中并有 40 名妇女定罪后在劳动教养所劳动。

第六条

11. 虽然报告说“多年以来”一直没有贩卖妇女的报告（第 105 段），但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报道说朝鲜妇女和女童作为新娘或妓女被贩运到中国。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法律和方案措施，查明，防止和打击朝鲜贩运妇女的活动，例如与邻国采取区域和双边主动行动、提供风险和保护措施的信息、培训边界官员、起诉贩运者和为受害者采取康复和安全遣返的措施。

虽然把妇女和女童作为妓女或新娘贩卖到中国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有些人出于生活需要或进行贸易活动前往中国北部地区。她们带着购买的东西返回朝鲜。国家并没有惩罚她们，因为她们的行为同目前的经济困难有关。

朝鲜没有任何贩运妇女或卖淫的报告。这就是《刑法》没有规定惩罚贩运妇女和卖淫行为的原因。有人建议从预防出发在《刑法》中列入这些规定，立法机构已认真审议了这些建议。最近有报道说有人借口经济困难无秩序地越过边境线。移民处加强了有关法律要求并与邻国缔结了控制非法移民的双边协定。

12. 请说明是否根据《刑法》第 153 条或第 154 条把案件提交法庭审理，如果有，请提供这些案例的情况。

强奸案有时根据《刑法》第 153 条审理。但是还没有男子与 15 岁以下少女性交或利用公务或职务迫使女下属与其性交的任何案例。

强奸案统计

罪行	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强奸		2 起	1 起
强奸和谋杀		2 起	2 起
强奸和偷窃		4 起	3 起

第七条和第八条

13. 请提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包括最高人民会议、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地方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妇女人数最新情况（第 111 段）以及女政治代表权在（如过去 5 至 10 年）一段时间的趋势。

妇女占第十一届最高人民会议代表的 20.1%，占地方人民会议代表的 21.9%。妇女占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及其附属部门成员的比例达 30% 以上。权力机关的妇女比例在过去十年中得到有计划的增加。

年份	百分比
1995 年	29.5%
1998 年	31.1%
2002 年	32.7%
2004 年	32.9%

14. 报告说，已采取多种措施，使妇女能够“担任国家官员的职务并积极参加政治和公共活动”（第 113 段）。除了 11 年强制性免费教育之外，请说明这些措施的性质和实施情况？还请说明这些措施取得的任何进展。

- 妇女教育措施

妇女在大学和大专中的比例已增加到 35% 至 40%。

- 妇女在工作中重新定向的措施

在各个部门，包括科学、教育和公共卫生部门，普遍开设 1 至 6 个月的进修课程。工厂、农场和渔村建立的非全日教育系统如下：

工厂大专学校	114 个
农场大专学校	16 个
渔场大专学校	1 个
女学生人数：	20 000 人以上

- 为有子女妇女提供社会活动条件的措施

每个村庄、工厂或车间为方便工作妇女都设立了托儿所和幼儿园。

第十条

15. 虽然报告说教育领域传统上对妇女的歧视早已“被人们所遗忘”(第 152 段),但是报告中几处提到传统上对妇女的歧视盛行。请说明通过教育系统、提供职业指导、在非传统职业中树立妇女榜样和鼓励妇女在中学后教育方案中继续接受教育,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性别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朝鲜的教育领域事实上没有歧视妇女。尽管有些家庭和社会部门可能会有漠视妇女的陈旧观念,但是在教育领域没有这种观念的存在空间。这是因为朝鲜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在建设文明社会中的作用并且让教育在整个社会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关于男女平等的所有法律规章在适用于任何其他部门前,先适用于教育部门。由于采用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男女共同教育制度,新一代不存在女性受忽视的问题。

除了在中学最后一学期向女生单独讲授女性生理和生殖健康问题外,教育机构在学校课程中没有歧视女生。不同专门和职业教育部门的女生比例不高并不是国家的歧视而是女生在愿望、才能、爱好和特点方面的个人要求。

过去一些父母不希望他们的女儿上大学或大专,说“女生不适合上大学”。但是现在父母深信,不仅参加社会活动,而且管理家庭和教育子女,妇女都需要接受高等教育。因此,近年来女学生报考大学或大专的人数增多。不过,国家没有规定女生的定额,因为录取学生严格按照个人的能力,但是在能力相似时优先录取女生。

16. 请提供妇女和女童入学率和完成各级教育的最新统计数据。特别要说明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学校状况、入学情况和女生入学率。

朝鲜早就建立了 11 年强制性教育制度并且所有教育免费。按照强制性学前教育制度,百分之百的 5-6 岁女童进入幼儿园学习两年,然后进入小学和中学学习。

到 2005 年 4 月为止,幼儿园总数为 14 120 个;其中女生有 35 500 人;小学最低入学年龄为 6 岁,入学率达 99.6%。朝鲜有 4 856 所小学,其中女生有 834 000 人。小学毕业生上中学的入学率为 100%,中学女生的人数为 1 093 000 人。11 年强制性教育的完成率为 100%。因病或某些其他原因没有上学和未能按时毕业的少数女学生可以在一年或一年多以后继续上学完成学业。除了上大学或参军之外,高中毕业生进入职业学校的入学率为 100%。高中毕业生上大学的比例占 35%左右。小学和初中的女生比例占 50%左右,大学的女生平均占 25%至 30%左右。

后者的原因是许多女生想上大专学习商业、服务或统计，而不是上大学学习多年课程。

2004年10月朝鲜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合作进行了营养调查，在全国各地参加营养调查的4 800名女性中，中学毕业生占75.9%，大学或大专毕业生占24.1%。

有儿童的地方就有学校，以便实际提供11年强制性教育。甚至在只有两三个儿童的灯塔孤岛或边远山区也有幼儿园和学校。还有专供孤儿上学的中小学。因此，朝鲜不存在任何女童不能上学的状况。

第十一条

17. 《朝鲜两性平等法》规定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第3条），妇女在所有经济生活中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1条）。请说明是否存在非正规部门及其运作情况以及妇女在这个部门的参与程度。还请说明，为确保妇女平等获得专业职位和鼓励妇女在非传统部门就业，计划或已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任何立法或政策限制妇女在任何部门就业。然而，现实中商业服务、教育、公共卫生和轻工业部门的妇女较多，而采矿或煤矿行业的妇女较少。这是因为妇女要寻找适合其体质和能力的工作。

已采取措施鼓励更多的妇女在妇女人数较少的部门工作。其中一项措施是重体力劳动的自动化和现代化。实现计算机化和自动化之后，更多的妇女甚至可以在冶金业工作。朝鲜没有非正规部门。

妇女在不同部门的比例

部门	百分比
工业	53
农业	49
建筑	24
运输	29
地质调查	24
电信	29
土地和环境管理	39
城市管理	39
教育	60
文化	60
公共卫生	60
商业	68
食品管理	68

18. “国家为各个学校的女毕业生分配她们选择的工作”的过程。

朝鲜根据《劳工法》第 29 条有计划地培养劳力储备军，以满足人力需要，因此，为大专和大学女毕业生分配适当工作不成问题。问题是如何对完成 11 年强制性教育后进入社会的女毕业生按照其意愿分配工作。

劳动管理机构根据中学毕业生的愿望、特点、爱好和技能进行面试，然后介绍他们从事适当工作。在他们选择的机构、企业或职业不再聘人时，他们就在其他地方做临时工，直到有空缺为止。就业由劳动管理机关、有关机构、企业或组织考虑个人愿望后决定。但是否接受就业决定完全取决于本人。

如果就业决定不合法或不可接受，公民，不分男女，都可以向各级人民权力机关和有关机构或企业投诉或请愿。一旦提出投诉或请愿，接受投诉或请愿的机构就进行登记、到现场与投诉者和被投诉者谈话、调查事实和采取适当措施。

19. 报告说，薪金由多种因素决定，其中包括技能、劳动强度和工作条件（第 162 段）。鉴于朝鲜妇女传统上在保健、教育、商业和轻工业部门工作，请详细说明按性别划分的劳力市场各部门雇员的薪金并说明男女间是否存在实际上的工资差别。

在朝鲜，一项永恒的原则是同工同酬，而不分性别、年龄或民族。

《宪法》第 70 条规定，公民按能力从事工作并按工作数量和质量获取报酬。《劳动法》也规定了不分性别、年龄和民族的同工同酬；根据等级和标准支付薪金和确定合理工作标准等方面的原则和制度。

薪金等级制度中薪金差距取决于职业分类、评级、技能、职能、工作条件等，但性别不起任何作用。支付薪金的原则是要恢复工作中消耗的体能和脑能和保证个人生活，如果工人是女性，这项原则也没有改变。在需要较多能量的重体力部门工作的妇女比轻工业或服务部门的妇女获得更高的薪金。从事技术或智力工作的妇女比从事简单劳动的妇女获得更高的薪金。除了等级制度确定的基本薪金之外，妇女还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各种额外薪金、奖金、政府奖励金等补充收入。

朝鲜目前的暂定最低工资是 2 200 圆，平均工资 5 000 圆和高工资 8 000 圆。2 200 圆最低工资足够购买主食、副食和日用品并可以节约 800 至 900 圆。最近一些核算成本的企业按照其收入向雇员支付高得多的薪金。

20. 请提供按性别划分的包括散工、临时工和其他非长期合同工在内的劳动力参加劳动、职业和就业人数的统计数据。

(单位: 1 000 人)

年份	性别	工业	农业	建筑业和地质勘探	运输和电信	商业和采购	教育、文化、卫生	土地管理和城市管理
2003 年	男性	1 965	1 644	340	274	152	347	153
	女性	2 146	1 672	105	111	363	514	107
2004 年	男性	1 979	1 701	352	296	159	355	161
	女性	2 206	1 687	107	117	371	527	112

第十二条

21. 请说明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一段时期的趋势和城乡差别。

2002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活产 103 人，而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 23.5 人。现在婴儿死亡率平均每 1 000 活产 9.3 人，城镇 9.7 人，乡村 8.9 人，男婴儿 9.4 人和女婴儿 9.2 人。肺结核的发病率为每 100 000 人 220 人，疟疾为 243 人。

22. 尽管朝鲜努力消除边远社区和城市中心及平原地区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差距，但是报告说，增加流动服务队和确保流动常规保健服务，如查明、诊断和治疗疾病，仍然困难重重（第 189 段）。请说明计划或已经采取的补充措施，确保向所有公民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向妇女提供妇科服务和产科护理，并说明鼓励合格医护人员前往边远社区或在那儿设立医疗所的奖励措施。

— 为了改进初级保健工作，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 采用家庭医生制度。

按照这项制度，一名医生负责一批家庭的防病治病工作。目前一名医生负责的家庭平均有 134 个。随着医生人数的增加，医生负责的家庭数目将逐步减少。

- 发展以初级保健为基础的区保健制度。

按照这项制度，一个区或郡所有的医疗机构都作为基本单位列入城市一个区和农村一个郡的初级保健服务范围并向该地区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在集中统一指导下加强地区独立性和主动性。这项制度包括区或郡医院、东医务所、里人民医院或医务所、区或郡卫生防疫站和药品供应中心。参加区保健制度的人数平均在 50 000 至 100 000 人。

- 让居民广泛参与初级保健的规划、组织、管理和控制工作。

郡（或区）人民会议代表、郡（或区）和里（或东）公共组织和卫生机构官员定期开会，讨论初级保健的规划、组织、管理和控制问题。居民开展创造无病村的运动并积极参加发展初级保健的工作。这项运动是以里（或东）为单位预防疾病的群众活动。

- 国家从以下方面认真从事产妇保健工作：

- 加强产科和妇科的作用。

已采取措施改善平壤产妇中心医院、道或市产妇医院和医院产科和妇科的设施和管理。还特别注意配备农村医院和医务所的产科、妇科和产房设施，以便所有农村妇女均可获得住院生育援助。现在几乎所有妇女都获得合格医护人员提供的住院生育援助。2000年得到合格医护人员助产的妇女比例在城市达到 98.3%，在农村达到 94.7%。

- 确保孕妇和产妇一个不漏地得到登记和护理。

每个孕妇必须在 3 个月之内登记，并在分娩前后整个期间受询问和检查 18 至 22 次并在必要时获得医疗服务。

- 向妇女提供 150 天产假。

23. 鉴于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朝鲜受到大规模饥荒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请简要说明提供充足粮食和营养，消除妇女和儿童因此遭受的营养不良现象的情况。

粮食状况仍然不好，因此，营养不良比例仍很高。国家没有充足的粮食资源，但是确保向所有家庭公平地定量供应粮食。这就是没有居民挨饿的原因。

2002 年 11 月中央统计局与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举行了营养状况调查，根据调查收集的家庭粮食储存数据，在受调查的家庭中，99.5%有淀粉类食物、69.5%有豆类、49.6%有肉、蛋或鱼、97.8%有蔬菜、25.5%有水果和 5.5%有粮食计划署供应的粮食。存储的基本粮食有玉米（占 43.2%）、大米（占 35.1%）、小麦（占 10.4%）和土豆（占 9%）。全国营养状况调查表明，七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比率 1997 年为 15.6%、2000 年为 10.4%和 2004 年为 7.5%，一般人口的营养不良比率 1998 年为 16.8%、2000 年为 8.1%和 2004 年为 6.2%。

24. 请较详细地说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方案，包括它们的实质内容和高危群体参加方案的情况，如可能得不到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的少女和未婚妇女等。

朝鲜生殖健康政策的目标是：

- 加强妇女的健康教育
- 促进妇女的福利
- 减少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
- 确保美满的性生活和根据夫妇愿望生育合理数量的子女

朝鲜并没有采取计划生育控制出生率。但有时为了产妇健康必须终止怀孕。

通过常规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传播生殖健康的知识。中学“卫生课”讲授人体解剖生理学和防病一般知识并从三年级到六年级每年用约 20 节课时向女生讲授女性生理和常识。

公共卫生部公共卫生出版局、道宣传局、市或郡医院和卫生防疫站通过全日制卫生宣传工作人员向妇女传播女性卫生知识。家庭医生、妇科和产科医生定期同本区妇女讨论女性生理和保健问题，包括安全性生活、怀孕、分娩和分娩后护理。

妇联开设母亲学校，讲授家庭生活和女性卫生知识。出版和广播机构出版和分发家庭医疗知识集锦或妇女常识等妇女保健书籍以及通过电视和无线电台传播一般妇女知识。这些措施通过防止非法堕胎和早孕，有助于生殖健康。

25. 报告指出，“迄今没有接到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报告”（第 196 段）。请说明从提交报告以来是否接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报告并且提供所采取预防措施的最新情况。

朝鲜通过加强安全性关系的伦理道德教育，已经铲除了艾滋病爆发和传播的社会基础。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现任何艾滋病的病例并且由于既没有不道德的性关系也没有卖淫现象，性病也不成为一个问题。但是鉴于全世界艾滋病和性病广泛流行的现实，朝鲜政府加强了国外旅行者和移民的检疫工作并且卫生机构广泛宣传预防这种疾病的知识。常规教育机构向青年讲授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染渠道、致命后果和预防措施，以便他们能够保持高度警惕和爱护自己健康。

《预防流行病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必须高度重视流行病源的发现和隔离工作并且及时防止流行病的爆发和传播。根据这条规定，预防流行病机构和有关机构建立了流行病调查、医务检查和发现受感染者的制度，以便掌握流行病患者、同居者和受感染者的情况。机构、企业、组织和公民要向有关机关报告所发现的流行病源和可疑患者，而接到报告的机关进行登记并对他们采取治疗措施。

朝鲜内阁根据流行病状况组织抗流行病紧急情况委员会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流行病机构和有关机构在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房及时隔离发现的病人。由于朝

鲜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因此朝鲜没有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任何抗流行病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26. 报告说，“朝鲜没有任何人被排斥在国家和公共关怀或福利之外”（第 201 段）。然而，报告中没有提供养恤金或退休福利的情况。妇女在何种程度上获得这些福利？

朝鲜妇女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养恤金或退休福利。

老年养恤金占退休前薪金的 100% 至 40%。男子退休年龄为 60 岁，妇女为 55 岁。领取老年养恤金没有任何其他要求，但妇女至少要工作 25 年，男子工作 30 年。

如果一个人暂时失去工作能力或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没有工作，将向他发放临时津贴。津贴数额不等，依每人薪金而定。临时津贴占薪金的 50% 至 30%，其中考虑到工作年限、功劳、业绩、暂时残疾的原因和程度。临时津贴的发放不超过 6 个月，过后按照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发放残疾金。如果是因公造成残疾，不论工作年限长短均发放残疾金。不过，如果残疾同工作没有关系，那就按照固定的工作年限发放残疾金。残疾越严重，残疾金的份额就越高。

一般而言，一个人退休时领取 3 个月的薪金。在发放养恤金或退休福利方面男女没有差别。

第十四条

27. 报告说，城乡妇女的差别是“目前农村地区在技术和文化上落后……和地理条件所造成的结果”（第 208 段）。为此报告表明朝鲜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使之达到城市水平”，包括建造现代住宅、提供电力、卫生和水服务以及公交服务（第 221 段）。请详细说明农村妇女的贫困水平和这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

解放前，农村一直处于根深蒂固的文盲、无知、数百年的落后和贫穷状态。

但是解放后由于不同阶段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农村面貌迅速发生了变化。最重要的是农民开化了。象在城镇那样，农村实行强制性免费教育制度，农民包括妇女在内都接受现代科学和知识的教育。政府农村技术革命的政策加强了农业生产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现代农用机械在农牧场中广泛使用，男女农民成为工程师、技术员和技术工人。由于农民对文化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文化生活产品都用来丰富农村妇女的生活。

但是，农村妇女还没有达到城市妇女的生活水平并且还要承受体力劳动的沉重负担。在农业、畜牧业和养蚕业的劳动力中，妇女的比例（占农村人口的 49%）几乎与男子的相同。

最近农业受到水灾、海浪和干旱的严重破坏。随着 1990 年代后半期发生的困难得到减轻和经济正常化，农村妇女的生活将得到改善。

28. 《国家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条例》规定，在国家机构工作的农村妇女可获得福利。那么没有在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工作的农村妇女获得什么社会保障的福利？

没有工作的农村妇女可获得社会保险金和社会保障福利。福利由居住所在区的合作农场提供。所需财政资源由农场自己筹集。其中农民用每年决算和分配的收入支付保险费，不足部分由农场公积金补充。每个农场估算和适用的福利账户各不相同。社会保险福利按平均工分估算并在年终以实物支付。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29. 报告指出，在朝鲜保密地区限制旅行。报告还说，出入境旅行依照移民法和护照和签证条例办理（第 232 段）。请说明妇女能否获得护照或旅行令，能否在朝鲜境内外旅行而不需要她丈夫或另一位男性亲属的事先同意，是否存在妨碍妇女旅行能力的任何法律障碍。

《宪法》第 75 条规定：“公民有居住和旅行的自由”。这项规定也不折不扣地适用于妇女。妇女只要办理适当的手续就可以在国内外自由旅行。妇女与男子一样可平等地获得护照或旅行证，而不受到任何歧视或限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妇女旅行要事先得到丈夫或男性亲属批准，也没有这方面的法律限制。

30. 根据《两性平等法》第 8 条的规定，“妇女在……离婚时参与财产或土地的分配方面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 74 段，第 8 条）。报告还说，在婚姻解体时如果双方不能就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则由法院予以解决。请说明是否全面分析法院裁决，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妇女在法院裁决离婚案件中获得平等份额的财产。

监督执法工作的人民权力机关全面分析了法庭对离婚案件的判决。几乎所有的判决都涉及财产的分割。

原则是每个配偶婚前个人拥有的财产归个人所有，结婚期间获得的财产按协议分割。如果一方要求按法律分割财产，法院则作出裁定或判决。任何妇女都不会因为是女性而比男子分得较少的财产。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因要抚养子女会获得较多的财产。

31. 请解释在子女抚养费法庭判例中儿童和妇女优惠的含义和目的以及适用优惠的情况（第 231 段）。

在有些案件中妇女以诉讼当事人或证人的身份参加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在这些案件中，为了减少妇女及其子女负担，诉讼在妇女居住地的法庭或附近法庭进行。

在子女抚养费的法庭判例中，向女原告提供的特别优惠是不支付法庭费用。在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中，除了这项特别优惠之外没有任何性别歧视。这项制度的目的是要更好和更现实地保证妇女的权利。

32. 报告指出，“在少数情况下，祖父母要求生孩子，直到抱上孙子为止。”（第 245 段）。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改变这种偏爱男孩的态度？

偏爱男孩的态度是出于家庭继承或家族兴旺的过时和无理的想法。一些老人仍然持这种态度。但是在解放后受教育的文明新一代并不持有这种态度。相反，许多年轻夫妇喜欢生女儿。由于这种状况正在改变之中，朝鲜认为不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改变偏爱男孩的态度。

一般情况

33. 对批准《任择议定书》采取了什么措施和行动？

2001 年 2 月 27 日朝鲜加入了《公约》并正在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正与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等有关国家机关商谈此事。